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 突发性群体事件的谣言传播研究

蔡盈洲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南昌）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 突发性群体事件的谣言传播研究

蔡盈洲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地址] [电话] [邮编] [网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突发性群体事件的谣言传播研究 /
蔡盈洲著. — 南昌 :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210-06467-1

I. ①数… II. ①蔡…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谣
言-传播-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2500号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突发性群体事件的谣言传播研究

蔡盈洲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00千

赣版权登字—01—2014—226

ISBN 978-7-210-06467-1 定价:28.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0791-86898827 电话:0791-8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E-mail:27867090@88.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	---

第一节 概念解析	1
一、突发性群体事件	1
二、新媒体	9
三、谣言	14
第二节 研究方法、思路与分析框架	20

第二章 数字新媒体环境和突发性群体事件	24
---------------------	----

第一节 数字新媒体发展	24
一、从口语传播到数字传播	24
二、媒介演进规律	38
第二节 数字新媒体与社会发展	47
一、传播的全球化	49
二、拟态环境	57
三、交往虚拟化	62

第三节 媒介化社会与突发性群体事件	67
一、社会传播的结构性变化	67
二、网络集群的凸显	72
三、网络问政的考验	75
第三章 谣言与突发性群体事件	78
第一节 谣言的内容分析	78
第二节 谣言的社会背景	94
一、收入差距问题	95
二、社会阶层分化问题	100
三、社会腐败问题	103
四、警察形象危机	107
第三节 社会心理	111
一、仇官心态	112
二、仇富心态	115
第四章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谣言的传播机制	120
第一节 传播路径	120
一、孕育期	122
二、生成期	124
三、爆发期	127
四、衰退期	130

第二节 传播模式	132
一、模式的内涵	132
二、模式的构建	133
三、模式的影响	134
第三节 传播特征	137
一、突变性	138
二、广场性	140
三、匿名性	147

第五章 数字新媒体环境下突发性群体事件

谣言传播的影响机制	151
-----------	-----

第一节 谣言群体	151
第二节 群体动员	161
一、群体意识强化	162
二、道德刺激	166
三、情感动员	169
第三节 集群行为	174
一、群体受损情景化	175
二、典型示范情景化	177

第六章 谣言的应对	181
-----------	-----

第一节 政府主导	182
----------	-----

一、全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182
二、建立社会互动机制	186
三、创新网络社会治理思路	189
第二节 媒介引导	192
一、建设媒介公信力	193
二、明确角色定位	198
三、引导社会舆论	202
第三节 社会参与	204
一、公民意识的培养	205
二、社会结构的整合	208
三、社会心态的调节	212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念解析

一、突发性群体事件

转型时期的中国,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各种以经济利益为诉求核心的群体性事件也逐步增多,并成为一种引人关注的社会现象。这些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具有显著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引起了学界的广泛注意和深入研究。然而,由于关注的角度和研究视野等各方面的原因,学者在使用概念的时候也是众说纷纭。

有的学者从参与主体的意愿性角度出发,使用了如“日常抵抗”、“依法抗争”或“以法抗争”、“集体抗争”、“就地抗争”等概念来界定群体性事件。这些概念认为出现群体冲突的动力机制是一种“压力型的动力机制”^①,在外在压力的作用下,群体被迫进行抗争以维护自身利益,属于被迫反应性

^① 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

的集体行动。这种概念的界定探讨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动力机制,认为主体的行为是一种消极反应性行为,不具有主动性。概念的界定抓住了某类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点,但从目前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来看,有些事件并不是被迫反应性行为,而是主动索取利益的行为。

有的学者使用了社会冲突的概念,认为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冲突的一种体现,不是敌我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①并在这个基础上对社会冲突的主体、规模、性质、方式和程度、手段与目的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和分类。社会冲突是一个比较中性的概念,也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但也正是因为这种宽泛性影响了这个概念的概括力,无法明确地反映出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征。类似的概念还有“社会运动”。

还有些学者吸收了西方理论的研究成果,使用了集体行为这个概念。但由于对这个概念的理解不同,集体行为的使用也体现了层次性的特点。有的认为集体行为包括了从突发的集体行动到社会运动的各种类型的群体事件。“它包含了从突发的集体行为到正式社会运动在内的一个连续统,涉及了从草根组织到全球化社会运动,从宗教教派运动到恐怖主义活动在内的所有组织化政治表达形态在内。”^②在这个层次上,集体行为无所不包,只要是群体性政治表达都属于这个概念范畴。有的学者力图界定“集体行为”的专有属性,从而确定概念使用的外延,认为“集体行为并不专门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群体性事件主要是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目的是要争取弱势群体的经济利益”。^③这是从对象角度来界定,我国目前几乎所有群体性事件的针对对象都是政府或政府的代理机构。有的学者则指出来

① 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7—28 页。

② 刘能:《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开放时代》2004 年第 4 期。

③ 邱泽奇:《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5 期。

源于西方的“集体行为”概念,在使用时要注意它的适用性,认为集体行为在我国具有合法性困境。在我国,“制度外的或对抗性的政治行动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困境,严格意义上的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因为难以制度化而缺乏存在的空间”^①。因此,在我国的现实语境中不适合使用集体行为这个概念。有些学者则认为集体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和集体行动是否存在是两个相关但不是决定关系,合法性困境并不能说明集体行动概念在中国的不适用性,相反,集体行为本身就是一个多维度概念:“第一,参与者:很多个体参加的。行动的发起者是普通民众,政府是该行动的诉诸对象或协调人或其他重要第三方;第二,组织化程度:很低,具有很大的自发性;第三,制度化程度:很低,多属于制度外政治行为;第四,改变现状的诉求程度:很低,寻求或者反对的目标一般是与具体的物质利益或较低范围内的抽象利益有关;第五,持续时间:一般比较短;第六,行动方式:表现为从有节制的行动到逾越界限的行动间的连续谱,一般规模较小。”^②

在国内,群体性事件最初被纳入到治安管理范畴,认为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治安案件,其概念具有鲜明的治安管理色彩。公安部所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文件上称这类事件为“群体性治安事件”。类似的还有“治安事件”、“治安突发事件”、“紧急治安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等。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文件《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将这类事件称为“群体性事件”。从这里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开始明确,在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中开始统一使用这个概念。我国的电视、报纸和广播等传统媒体也都采用这个概念。学界也大多沿用这个概念,但一般会从不同的角度对此进行学

①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王国勤:《“集体行动”研究中的概念谱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理上解释和内涵上界定。

孟庆英从参与的主体角度进行定义,认为群体性事件是一部分群众对另一部分群众,一部分群众对领导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冲突事件。^① 徐寅峰、刘德海从事件影响角度定义群体性事件,指出了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的危害性。^② 张建勇从冲突方式定义群体性事件,认为群体性事件冲突的主要方式包括集体上访、请愿、集会、游行甚至冲击党政机关、封桥堵路、拦截列车等。^③ 黄治东从利益视角,认为群体性事件是利益分化过程中人民内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矛盾在社会转型时期未获有效调控的集中表现。^④ 张紧跟从社会组织视角来认识群体性事件,认为社会组织的严重匮乏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社会组织匮乏会导致公民在表达自身利益诉求时,利益表达的离散化程度较高,长期得不到党政部门的有效回应,以致矛盾持续累积,最终酿成冲突和对抗。^⑤ 张颖从信息传播的视角理解群体性事件,认为信息传播在群体性事件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群体性事件的萌芽、发展、激化的整个过程中,信息传播依次起到镜子效应、催化剂效应和石子效应。^⑥ 姜胜洪从舆情的视角分析群体性事件,认为群体性事件反映出部分民众对国家管理者表示不赞同甚至反对,体现了民众与国家管理者之间在利益方面的非一致与非和谐状态。群体性事件是反映舆情的窗口,体现出舆情主客体之间关系呈现问题状态,是舆情状况的非正常表露或极端的外化形式。^⑦ 张进军从群体

① 孟庆英:《论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及预防》,《理论探索》2006年第6期。

② 徐寅峰、刘德海:《群体性突发事件产生根源的主观博弈分析》,《预测》2004年第6期。

③ 张建勇:《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产生原因及有效防范》,《兰州学刊》2004年第3期。

④ 黄治东:《从利益视角认识和应对群体性事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1期。

⑤ 张紧跟:《从社会组织的视角看群体性事件》,《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3期。

⑥ 张颖:《从信息传播的视角看群体性事件》,《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1期。

⑦ 姜胜洪:《从舆情视角论群体性事件的原因及其预防和处置》,《前沿》2009年第1期。

事件的类型学角度,区分了不同类型群体性事件,包括按破坏性质区分的非破坏型和破坏型、按表达方式区分的倾诉型和泄愤型、按冲突程度区分的缓和型和激烈型、按潜伏时间区分的渐进型和突发型、按触发诱因区分的导火索型和原发型、按组织形态区分的有组织型和无组织型、按参与主体区分的单一型和混合型等。^①

除了概念上的界定之外,学者还对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剖析。首先,从社会变迁的角度看,社会的转型是现阶段我国突发性群体事件增多的主要原因。吴静波等人认为在社会转型期人们的收入差距过大、改革措施不配套、政策得不到真正的贯彻落实是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② 陈丽华认为现代化过程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是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的社会因素;社会转型时期的改革触及了一些社会阶层或群体的既得利益是突发性群体事件发生的内在原因。^③ 李一平认为社会转型引发的矛盾是突发性群体事件产生的基础性根源。因为社会转型会让社会整体结构、社会资源结构、社会区域结构、社会组织结构都在发生着重大的转变,社会同质性在逐步消解,社会异质性不断增加,使追求同一性和稳定性的传统社会控制机制失去了基础,不同社会群体和阶层的利益意识不断被唤醒和强化,利益分化也势必发生,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方面不断趋于多元化,一些与主流意识不同甚至相反的价值观念也大量涌现,导致价值评价体系的紊乱,诱发了许多社会问题,甚至引发了群体性事件。^④ 其次,有些地方干群关系紧张是诱发突发性群体事件另一个重要原因。部分领导干部群众观念淡薄,甚至出现严重的腐败问题,造成干群关系紧张。还有部分单位和部门不切实际损害群众利益的决策也会造成干群关系紧张,导致

① 张进军:《从发生学与类型学的视角考察群体性事件》,《理论界》2010年第2期。

② 吴静波等:《新时期突发性群体矛盾探析》,《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③ 陈丽华:《群体性突发事件产生的根源、特征及防范》,《党政干部学刊》2002年第7期。

④ 李一平:《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及防范》,《中州学刊》2002年第5期。

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王郅强认为城市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发生后主要是国有企业的改制、社会保障问题突出、城市建设和管理中反映的问题如房屋拆迁、工程建设质量、行业部门损害群众利益的决策引发的。^①除了社会变迁和干群关系原因外,柴瑞海认为还有文化原因,即群众的民主意识增强了,但是政治参与能力却较低,法制观念淡薄。^②刘旭东则认为突发性群体事件发生的原因还包括信息披露不及时、利益诉求表达机制不健全等。^③

界定群体性事件最好的方法是将其放入一个概念谱系中进行比较,明确它的外延。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的有赵鼎新、王国勤和刘超等人。赵鼎新从组织化程度、制度化程度和所追求的社会变革程度三个维度对集体行为、社会运动、革命和反叛等概念进行了区分。通过三个维度的不同组合,这些概念获得了自身的类型学意义上的空间。具体来说,集体行为是有许多个体参加,但自发程度高,社会变革要求低的一种制度外政治行为。社会运动则比较宽泛,组织程度有高有底,追求的变革也可高可低,是属于集体行为和革命之间的区域。在现代的很多西方国家,社会运动已经基本合法化了,是一种制度化程度较高的政治行为了。革命是有大规模人群参加,具有高度组织化、旨在夺取政权并按照某种意识形态对社会进行根本改造的制度外政治行为(如图1-1)。^④从这三个概念比较来看,集体行为虽然是一种制度外的政治行为,但它是一种群体自发行为,所要求的社会变革程度也非常低,有的根本就是一种泄愤行为。

王国勤则对“集体抗争”、“维权行动”、“群体性事件”、“社会冲突”“社会运动”、“集体行动”等概念进行了梳理和区分,最后认为基于利益表达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当前更适合研究者之间进行对话或

① 王郅强:《转型时期我国城市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2期。

② 柴瑞海:《社会转型期群体事件透视》,《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2期。

③ 刘旭东:《群体性事件深度剖析》,《党政论坛》2009年第1期。

④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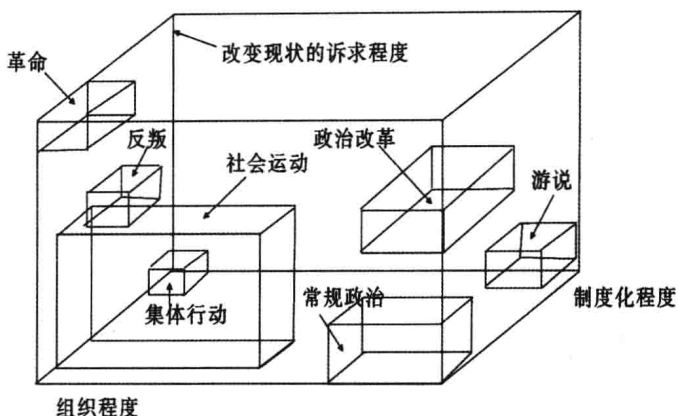


图 1-1 赵鼎新的不同政治行为分类图

交流的、具有统摄性、规范性和学理性的概念框架。^①

刘超在其博士论文《群体性事件》中，将群体性事件与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的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分。首先，他区分了群体性事件和政治学的群体性政治事件：一是两者的动机和目的不同。群体性政治事件是基于政治动机发起的，以获得某种政治利益为主要目的，有的甚至以推翻现行统治为目的；群体性事件主要以经济利益为目的，是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利益矛盾激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说到底，群体性事件主要以经济目的为主，而群体性政治事件主要以政治目的为主。二是组织性不同。群体性政治事件往往有较为稳定的组织在其中运作，有公开的或秘密的领军人物，有明确的政治宗旨，通过对抗现行统治，其最终目的往往指向统治权力的获得。相对而言，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性较弱，即便在一些直接利益冲突型群体性事件中有一定的组织、动员、策划，但其组织化水平总体上是低层次的，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往往随着利益目标的实现即告解体，一般缺乏明确的政治宗旨。三是客体不同。群体性政治事件指向的客体是政治体制和政治秩序，群体性

^① 王国勤：《“集体行动”研究中的概念谱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事件指向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其次,他区分了群体性事件和法学中的群体性案件特别是群体性刑事、治安案件:一是主观目的不同。在案件中,如刑法规定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行为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聚众阻挠执行公务行为等,行为主体多以集体行为的方式追求对行为相对方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利的直接侵害,同时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和破坏,对法律所保护的权利即法益的侵害是其直接目的。群体性事件主体一般不以直接侵害行为追求主观目的的实现,对法益造成的侵害只是其达到最终目的的手段,其最终目的是通过群体行为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或发泄不满。二是案件的构成要件一般已由相应的法律规范做出明确规定。相应的法律规范是案件形成的前提和基础,特定的事件成为案件后,相应的法律法规是解决处理案件的依据,而事件的形成不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再次,他区分了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学的集体行动:群体性事件是集体行动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是集体行动的一种样态,集体行动的外延要大于群体性事件的外延。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集体行动更多地暗含着非制度性甚至是非法性、破坏性甚至是暴力性,也可以说群体性事件是一种非法的集体行动。^①

群体性事件来源于国家的政策文件,具有较高的权威度。在使用过程中,也逐渐获得了学界的认可,成为国内的学术话语资源,具有较强的统摄性和概括性。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群体性事件有强烈的经济目的,不是政治事件。它是自发行为,没有严密的组织程序,也没有固定的领袖。它的爆发具有偶然性,因此一般会加上“突发性”作为修饰词,以强调其发生的偶然性和突变性。但在偶然的背后却隐含了深层次的社会原因。群体性事件虽然和群体性政治事件、群体性刑事案件具有一定的区别,但它们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的条件下,群体性事件完全有可能向群体性政治事件和群体性刑事案

① 刘超:《群体性事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件转化。在应对它时必须标本兼治,既要科学应对处置,防止它蔓延发展和变异,又要固本清源,建立有效的社会互动机制,消除群体性事件的隐患。在与国外理论研究的对话过程中,群体性事件也展现了自身的概括力和包容性。与他最为接近的国外学术概念是“集体行动”,但两者的侧重点不一样:群体性事件偏重于事件的性质;集体行动偏重于行为的特征。

二、新媒体

关于新媒体,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做出论述,得出了不同的定义,可谓五花八门,众说纷纭。崔保国认为,“所谓‘新媒介’,并没有确切的定义。一般包括录像、多媒体、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光纤通信、综合数字通信网等。其中,渗透性最强、影响面最大的,是‘高速信息公路’和‘多媒体’技术。实际上,它们各有特点,彼此有很大的差异。但从总体看,又有一个共同点。即:都不像‘传统媒介’那样可独自发挥作用,而是以新兴技术与原有技术进行各种巧妙组合的产物,其信息传播的速度、数量、质量乃至信息传播的模式等,均发生了巨大变化。”^①

陈卫星认为,“新媒体首先是一种技术形态。每一种技术发明及其成果转化都直接对当时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发展的象征表现提供一个媒介化的工具。恩格斯指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发明、制造和使用工具,工具的发明和创新构成人类发展的经纬线和产生意义的中心。19世纪的‘进化论’和‘资本论’,发现了进化逻辑和历史机制,意在通过革命性的理想和蓝图来制定社会模式,来扩展给人类以希望的普罗米修斯主义。也就是说,技术进步与人类进步是同步关系,科学中心也就是传播中心。正如哈贝马斯所说:‘社会增长的理性化是

^① 崔保国:《技术创新与媒介变革,媒介的大裂变》, www.jschina.com.cn/gb/jschina/media/-65k-20021213=124, 2002年12月13日。

和科技进步的制度化相联系的’。”^①

吴征把新媒体定义为“互动式数字化复合媒体”,认为其特征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它是一种以个人性为指向的分众媒体而非大众媒体,传播模式是窄播而非广播;第二,它是一种信息的发送者与信息的接收之间具有充分互动性的媒体;第三,它是一种复合媒体(多媒体),新媒体的内容呈现方式可以根据需要,在文本、视频和音频之间任意转换或兼而有之。第四,它是一种跨越国界的全球化媒体。全球的网络市场消除了国与国的界限,家庭甚至个人与跨国公司一样有机会拓展全球市场,信息以最低的成本让无数的人共享。^②

概括来说,新媒体主要有四种不同的定义:第一,以时间为轴,着眼于“新”,新旧对比,新媒体就是最近出现的媒体,那些很早就出现了的媒体就是传统媒体。这个定义具有相对性,广播相对报纸而言是新媒体,电视相对广播而言也是新媒体,以此类推,网络是新媒体,手机也是新媒体。具有代表性的是《新媒体观》一书,认为各个时期有不同的新媒体,在工业时期是报刊,在电子时代先是广播,再是电视,到了信息时代则依次是互联网、短信、手机电视以及即时通信工具,而且代际更替的时间是越来越短。^③ 第二,以技术为标准进行衡量,那些用数字技术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介质进行传播的媒体就是新媒体,比如车载电视、网络电视、博客、播客、手机电视等。第三,是商业模式的创新情况,主要是考虑像分众传媒等楼宇电视无法归类于传统媒体,而这类媒体突出的特征就是商业模式的创新,为此有学者提出了“媒体创新”也属于新媒体的内涵。“那些通过对受众行为的研究,在新发现

① 陈卫星:《新媒体的传播学反思》,2000年4月8日在广州《羊城晚报》所举办的财富沙龙第9期上所作的演讲文字稿,演讲记录以《新媒体的三个理论问题》被收录在《财富沙龙》,广州羊城晚报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吴征:《媒体业发展趋势与新媒体的文化使命》,新浪科技吴征专栏,2001年5月11日。

③ 陆小华:《新媒体观——信息化生存时代的思维方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51—157页。